

案件編號：81/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主題：

棄置致死罪

《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4 款

裁 判 書 摘 要

上訴人夥同另外兩名嫌犯將被害人帶到一僻靜之處，對其拳打腳踢，造成其頭部受傷失去知覺，然後將其搬移到附近一間空置石屋內，並掩上房門離開。將被害人棄置於空置石屋內使之更難以被人發現，這對已失去知覺及自救能力的被害人來說顯然是十分危險的，但上訴人等罔顧被害人的生死，雖明知被害人的身體狀況，卻將之棄置於行人罕至之處，使之陷於獨力不能自救的狀況，導致被害人最終死亡。他們的行為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4 款所規定處罰的棄置致死罪的犯罪構成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81/2010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9-0086-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9-0086-PCC 號刑事案，並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一、案件概述

第一嫌犯：

A (XXX)，男，未婚，賭場疊碼，1977 年 2 月 19 日於澳門出生，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XXX，父親為 **B**，母親為 **C**，居於澳門黑沙環 XXX 廣場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二嫌犯：

D (XXX)，男，未婚，無業，1981 年 9 月 9 日於澳門出生，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XXX，父親為 **E**，母親為 **F**，居於澳門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三嫌犯：

G (XXX)，男，未婚，莊荷，1984 年 11 月 16 日於澳門出生，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XXX，父親為 **H**，母親為 **I**，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沙梨頭 XXX 街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電話：XXX）。

*

控訴事實及罪名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

1) 嫌犯 **A**、**D** 及 **G** 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

一項同一法典第 138 條及第 139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致死罪」；

一項同一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

2)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

答辯狀：嫌犯的辯護人沒有提交了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第一、第二嫌犯出席了審判聽證。第三嫌犯下落不明，依法作出告示通知，第三嫌犯缺席審判聽證。訴訟前提維持不變。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進行。

二、事實

獲證明之事實

2007 年某日，嫌犯 **A**、**D** 及 **G** 向被害人 **J** 借出款項，供後者賭博用；借款條件是

每次可借一至兩萬圓，每十日將就每一萬圓借款收取一千圓利息。

被害人 **J** 同意並要求上述嫌犯向其借出 20 000 港圓。

嫌犯 **A**、**D** 及 **G** 將借款 20 000 港圓現金交給被害人 **J**。

被害人 **J** 輸光上述借款之後，一直未向嫌犯 **A** 及 **D** 歸還欠款。

2008 年 3 月份，嫌犯 **A** 決定伙同 **D** 及 **G** 向被害人 **J** 追討債務，並決定倘被害人 **J** 未能償債，就會伙同 **D** 及 **G** 一起毆打被害人 **J** 以示教訓。

2008 年 3 月 2 日 20 時 56 分，嫌犯 **A** 致電被害人 **J** 並與之相約在沙梨頭大興街街口對面巴士站見面。

當日 21 時左右，嫌犯 **A** 駕駛其車牌為 MK-XX-XX 的黑色私家車，載同嫌犯 **D** 及 **G** 到達上述約定地點。

被害人 **J** 在離家時跟其胞弟 **K** 聲稱，倘其當晚沒有回家就致電報警。

被害人 **J** 登上嫌犯 **A** 上述私家車後排乘客座位後，曾致電並告知其胞弟 **K** 該私家車的車牌號碼。

在車上，嫌犯 **A** 一直追問被害人 **J** 何時還錢，被害人 **J** 聲稱無能力償債時，坐在被害人 **J** 身旁的嫌犯 **D** 掌摑被害人 **J** 的臉部；而坐在前座乘客座位的嫌犯 **G** 亦轉身半蹲在座椅上，向後排座位的被害人 **J** 的頭部揮拳。

在車輛繼續行駛途中，嫌犯 **A** 曾要求被害人 **J** 致電朋友 **L** 籌錢。

由於被害人 **J** 無法籌到錢，嫌犯 **D** 及 **G** 繼續對被害人 **J** 進行毆打。

嫌犯 **A** 將汽車駛至九澳三聖廟前鮑思高青年村附近停下，嫌犯 **A** 親手及指令嫌犯 **D** 及 **G** 繼續對被害人 **J** 進行毆打，並著嫌犯 **D** 及 **G** 合力將被害人 **J** 拉下車。

下車後，嫌犯 **A**、**D** 及 **G** 共同對被害人 **J** 的頭部及身體各處拳打腳踢。

隨後，嫌犯 **A** 伙同嫌犯 **D** 及 **G** 將被害人 **J** 帶回車上；嫌犯 **A** 將上述車輛駛往前九澳痲瘋院，目的是尋找僻靜處繼續毆打被害人 **J**。

嫌犯 **A** 將其私家車停泊在前九澳痲瘋院附近，就伙同嫌犯 **D** 及 **G** 一起合力將被害人 **J** 拉下車。

嫌犯 A、D 及 G 再次共同使用拳腳對被害人 J 的頭部及身體各處拳打腳踢，直至被害人 J 倒地、暈倒並失去知覺。

嫌犯 A、D 及 G 上述行為直接且必然地導致被害人 J 頭部受傷且失去知覺及自救能力。

在嫌犯 A 指使下，D 及 G 合力將被害人 J 抬起，搬移到前九澳痲瘋院附近一間空置石屋內近門口位置，並在將屋門掩上後一同返回嫌犯 A 停放其私家車的位置。

嫌犯 G 看見被害人 J 的手袋及鞋遺留在地上，便將該等屬於被害人 J 的物品拿走，目的是要讓被害人 J 在醒來時無鞋穿。

之後，嫌犯 A 便駕駛其私家車，載同嫌犯 D 及 G 離開現場。

嫌犯 A 將車輛駛至友誼大橋近澳門方向的橋底時，著令嫌犯 G 將被害人的手袋掉進海中。

同日 22 時 45 分左右，嫌犯 A、D 及 G 經關閘邊境站離開澳門。

2008 年 3 月 3 日，被害人 J 的胞弟 K 因未見姐姐回家，故按照被害人 J 的囑咐報警求助。

2008 年 3 月 6 日 21 時 40 分，在關閘邊境站，剛從內地返澳的嫌犯 A 被攔截，並被移送到司法警察局。

3 月 7 日，司警人員在嫌犯 A 的身上搜出一台牌子為“NOKIA”的黑灰色手提電話及 19 000 人民幣現款。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 A 於 2008 年 3 月 2 日在被害人致電朋友 L 時，嫌犯亦利用該電話與 L 通話後留下的。

經鑑定，上述手提電話價值 50 澳門圓。

而上述錢款是嫌犯 A 從事賭場高利貸活動之工具及所得。

同日，司警人員扣押了嫌犯 A 上述車牌為 MK-XX-XX 之黑色私家車。

2008 年 3 月 8 日，嫌犯 A 要求嫌犯 D 及 G 返澳，以便一同前往九澳痲瘋院上述空置石屋，查看被害人 J 的情況。

嫌犯 A、D 及 G 看到，石屋內，被害人 J 仍然躺在原處沒有反應。

嫌犯 A、D 及 G 沒有將被害人 J 送醫救治，反而立即離開現場，並隨即於當天一同經關閘邊境站返回內地，以逃避責任及警方的追查。

2008 年 3 月 16 日 10 時左右，被害人 J 被發現並送院搶救，直至同日 19 時被宣告死亡。

經法醫檢驗，證實被害人 J 被送院時生命體徵微弱，其死亡是因頭部右側顳區的撞擊造成大腦挫傷，以及硬膜下血腫。

嫌犯 A、D 及 G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嫌犯 A、D 及 G 明知不可共同合意、合力向被害人 J 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資源，目的是意圖因此而獲取不當的金錢利益。

嫌犯 A、D 及 G 明知不可共同合意、合力將被害人 J 毆打，意圖造成被害人 J 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

嫌犯 A、D 及 G 明知不可共同合意、合力將被彼等毆打至重傷昏迷不能自救的被害人 J 棄置於人煙罕至之地長達 14 天，最終令被害人 J 因延醫失救而死亡。

嫌犯 A、D 及 G 清楚知道彼等之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的。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第一嫌犯 A 非為初犯，① 於第三庭 660/97 案中，被判一項普通傷人罪，獲刑七個月徒刑，賠付受害人之後緩期三年執行，該刑罰執行完畢；② 於 PCS-069-00-1 案中，嫌犯被判一項普通傷人罪，獲刑八個月徒刑，賠付受害人之後緩期二年執行，該刑罰執行完畢；③ 於 CR3-05-0278-PCS 案中，嫌犯被判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獲刑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實施本案被控事實時，緩刑期未過。

根據刑事紀錄，第二嫌犯 D 及第三嫌犯 G 為初犯。

第一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參與疊碼，月收入約澳門幣 20 000 圓，需供養父母；嫌犯學歷為小學三年級。

第二嫌犯聲稱被羈押前任職賭場糾察，月薪約澳門幣 7 000 圓。幼年喪父，需照顧母親及一名女兒。嫌犯學歷為中學二年級。

*

未獲證明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其他與獲證明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特別是：

第一嫌犯從受害人手袋中取走受害人之手提電話，並據為己有。

*

事實之判斷：

第一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實施了部份被控事實，但是，避重就輕。

第二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實施了部份被控事實，但是，避重就輕。

第三嫌犯下落不明，缺席審判聽證。

受害人的胞弟講述受害人當日外出及之後與其通電話的情景。

受害人的朋友 L 講述當日被害人致電證人籌錢以及通話過程中被不明男士要求為受害人還款的經過。

多名警員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客觀地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相關醫學報告確認了死者的傷勢及死亡原因，確認死者因頭部右側顳區的撞擊造成大腦挫傷，以及硬膜下血腫。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出庭的兩名嫌犯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之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認定各嫌犯實施了上述被歸責的事實。

*

三、定罪與量刑

定罪：

根據獲證明之事實，三名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有關行為，三人合謀分工，向被害人 J 借出賭資，目的是從借貸中使自己獲取法律不允許的金錢利益，因此，三名嫌犯為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借貸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之刑罰，以及禁止進入賭博場地 2 年至 10 年之附加刑。

此外，三名嫌犯對被害人 J 進行毆打，特別是針對被害人的頭部進行拳打腳踢，導致被害人昏迷，使其有生命危險，故此，三名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及構成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 2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本案獲證明事實顯示，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是：被害人受傷之後，因長時間失去救治，傷勢逐步惡化導致死亡；不能認定被害人的傷勢直接必然導致被害人死亡，也就是說，不能認定即使對被害人進行及時必要的救治，受害人的傷勢仍足可以導致其死亡，故此，三名嫌犯應處以嚴重傷害罪，不應處予嚴重傷害罪之後果加重罪。

再者，三名嫌犯將被害人毆打致昏迷後，明知被害人已經昏迷，有可能不能自行蘇醒或自行救治，還將被害人遺棄在人跡罕至的地點，最終造成被害人未能得到必要的救治而死亡，鑒於此，三名嫌犯違反並構成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

最後，根據獲證明的事實，未能證實第一嫌犯 A 從被害人手袋中取走被害人的手提電話據為己有，故此，其被控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證據不足，應宣告罪名不成立。

*

量刑：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之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

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人之動機、嫌犯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本案，考慮上述獲證事實及情節，三名嫌犯的行爲對死者帶來喪失生命之不可彌補的極嚴重後果，同時亦對社會和平及安寧帶來極大之負面影響，另外，考慮到三名嫌犯在實施犯罪中擔當的角色，實施相關行爲的嚴重程度，案發後的態度，本合議庭認為對三名嫌犯處以以下刑罰最爲適合：

第一嫌犯：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爲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十個月徒刑，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爲期五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五年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十年徒刑。

d) 數罪並罰，在十年（最高一項判刑）至十五年十個月（判刑總合）刑幅內，處於十三年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爲期五年。

第二嫌犯：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爲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七個月徒刑，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爲期三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四年六個月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九年六個月徒刑。

d) 數罪並罰，在九年六個月（最高一項判刑）至十四年七個月（判刑總合）刑幅內，處於十二年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爲期三年。

第三嫌犯：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十個月徒刑，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五年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十年徒刑。

d) 數罪並罰，在十年（最高一項判刑）至十五年十個月（判刑總合）刑幅內，處於十三年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如無依據第 6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 a) 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受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 b) 受害人不反對該金額； c) 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獲證明之事實，三嫌犯須對死者 J 之生命喪失作出賠償，訂定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1 000 000 圓，以及該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四、判決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部份控訴事實獲證明屬實並部份控訴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第一嫌犯 A：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十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五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五年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十年徒刑。

d) 數罪並罰，判處十三年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五年。

e) 第一嫌犯被控一項普通盜竊罪，因證據不充分，罪名不成立。

第二嫌犯 D：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七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四年六個月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九年六個月徒刑。

d) 數罪並罰，判處於十二年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第三嫌犯 G：

a) 一項《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以及於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規定並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處以十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b)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五年徒刑；

c) 一項《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遺棄致死罪，處以十年徒刑。

d) 數罪並罰，判處十三年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

判處三名嫌犯連帶負擔死者之喪失生命損害賠償，賠償死者 J 的繼承人，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1 000 000（壹佰萬）圓，以及該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 J 之繼承人上述賠償判決。

*

判處三名嫌犯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承擔其他負擔。

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需各自負擔其辯護人之辯護費澳門幣 1 800 圓。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三名嫌犯各自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1 000 圓的捐獻。

*

將屬於死者 J 之手提電話、飾物（見第 326 頁）以及 70 圓現金（見第 326 頁），交予被害人的繼承人。

本案扣押的 MK-XX-XX 之黑色私家車，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宣告喪失歸本特區所有。

第一嫌犯身上發現之 19 000 人民幣現款為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宣告喪失歸本特區所有。

判決確定後，將扣押於卷宗的化驗物品（參見第 306 頁）以及膠紙芯（參見 927 頁）銷毀。

判決確定後，將扣押於卷宗的錄音錄影光碟影和磁碟銷毀。

*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所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第一及第二嫌犯仍須遵守於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適時，發出拘留令拘留第三嫌犯。

.....」（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168至1177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 A 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

—由於從案中具法定強制約束力的法醫報告內容，實看不到傷者的死亡是因失救或未能及時就醫所致，故原審在認定「經法醫檢驗，證實被害人J被送院時生命體徵微弱，其死亡是因頭部右側顳區的撞擊造成大腦挫傷，以及硬膜下血腫」這事實後，是不能再認定「嫌犯A、D及G明知不可共同合意、合力將被彼等毆打至重傷昏迷不能自救的被害人J棄置於人煙罕至之地長達14天，最終令被害人J因延醫失救而死亡」。如此，在原審判決的理由說明中實存在著不可補救的矛盾，判決本身也違反了上述醫學鑑定結果的法定證據效力；

—除此之外，原審庭就既證事實所作出的有關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和棄置致死罪之法律定性並不準確，因為根據相關既證事實，他理應實施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38條d項和第139條第1款b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嚴重傷害他人身體且因而引致傷者死亡」的罪行和一項《刑法典》第194條第2款所規定懲處的「幫助之不作为」罪。據此，上訴庭應糾正有關罪名，並在經更正後的罪名的法定刑幅下重新量刑(詳見卷宗第1196至1208頁的葡文上訴狀原文)。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1211至1215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見載於卷宗第1241至1243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上訴

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就 A 的上述上訴問題，本院經審議卷宗材料和原審判決內容後，認為得採納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所作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該等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院就認定的事實所作的法律定性有誤，應將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及遺棄致死罪分別改判為嚴重傷害致死罪及幫助之不作為罪；並且被上訴人判決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我們首先分析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是否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顯示，根據法醫檢驗，證實被害人 J 被送院時生命體徵微弱，其死亡是因頭部右側顳區的撞擊造成大腦挫傷以及硬膜下水腫。

同時，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及其共犯合意合力將被彼等毆打至重傷昏迷不能自救的被害人棄置於人煙罕至之地長達 14 天之久，最終令被害人因延醫失救而死亡。並且認為被害人受傷後因長時間失去救治以至傷勢逐步惡化導致死亡，此為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因此改判上訴人遺棄致死罪。

針對被害人的死因，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只能根據法醫的報告來加以認定，而在載於卷宗第 213 頁的屍體解剖報告的法醫結論部分明確指出被害人的致死傷為頭部所

受的傷害，並未提及其因延醫失救而死，故此原審法院認定被害人失救而死違反了“鑑定證據原則”，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但我們不能認同上訴人的以上論斷。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的規定，鑑定證據所固有之技術、科學或藝術方面的判斷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之範圍；如審判者的心證有別於鑑定人在其意見書中所作出的判斷，則應說明分歧之理由。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被害人因傷重失救而死是否有別於法醫在解剖報告中所述的死因呢？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明顯的矛盾呢？

乍然一看，似乎上訴人所言並非毫無道理。但經分析相關的具體資料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我們得出的結論則與上訴人不同，我們認為法醫在解剖報告中所述並不妨礙原審法院在綜合分析其他證據材料及事實的基礎上認定被害人因傷重失救而死。

在載於卷宗第 213 頁的屍體解剖報告的結論部分，法醫除指出被害人因腦部嚴重損傷死亡，致死傷為頭部的撞擊之外，還指出死者被送抵醫院時生命體徵微弱等情況顯示其病重後被人遺棄。

另一方面，案件的具體情況顯示被害人被上訴人及其同黨毆打後頭部受傷且失去知覺，其後又被遺棄於前九澳瘋院附近一間空置石屋內，直至十四天後才被人發現送往醫院，於送院當天死亡。被害人頭部受傷及被遺棄的情況與法醫報告中的描述相符。

根據被害人的死亡時間（被害人並非被毆打後不久即死亡，而是被遺棄長達十四天後），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被害人頭部所受的創傷並未立即及直接地導致死亡的結果，被害人並非單純死於頭部所受的創傷，其死因與其受傷後被長時間遺棄因此得不到及時的救治有必然的關係。如果被害人得到及時的救治，未必會因頭部受傷而死亡。

分析事件的經過以及被害人死亡的時間，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就被害人因受傷後失救致死所作的判斷是合理且符合實際情況的，與法醫認定被害人頭部受傷致死並沒有明顯矛盾之處。事件的經過顯示了被害人的死亡過程，即其頭部受傷後因被遺棄導致

失救而死，這兩個原因缺一不可，兩者結合起來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後果。

即使認為法院認定的死因與法醫鑑定不同，原審法院亦在其被上訴判決中對其認定的死因加以說明，認為“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是：被害人受傷之後，因長時間失去救治，傷勢逐步惡化導致死亡：不能認定被害人的傷勢直接必然導致被害人死亡，也就是說，不能認定即使對被害人進行及時必要的救治，受害人的傷勢仍足以導致其死亡”。

通過以上說明，原審法院履行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相關規定。

其次，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以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及遺棄致死罪處罰上訴人是正確的，並未犯有上訴人所言之法律定性方面的錯誤。

如前所述，案件的經過顯示被害人並非被毆打後不久、而是被遺棄長達十四天後才死亡；如果被害人得到及時救治的話，或許可以避免死亡結果的發生。因此，無法認定被害人單純因頭部受傷而死亡，不能以嚴重傷害致死罪論處上訴人。

上訴人要求將原審法院判處的遺棄致死罪改為《刑法典》第 19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幫助之不作爲罪亦是沒有道理的。

根據上述條款的規定，當發生尤其因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之情況而造成使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有危險之嚴重緊急狀況時，不提供排除危險之必需幫助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如上述情況是由應當提供幫助而不提供之人所造成，則可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由此可知，立法者明確規定了造成使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有危險之嚴重緊急狀況的幾種情況，包括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之情況。……

……

在本案中，上訴人及其同黨故意傷害被害人導致其身受重傷並將其棄置於行人罕至之處，我們認為並不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19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幫助之不作爲罪的犯罪構成要件，因為造成被害人身處險境的原因並不包括在法律所規

定的幾種情況之內，因此不符合法律的要求。

另一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4 款的規定，將他人棄置於某處，使之陷於獨立不能自救之狀況，並導致其死亡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完全符合第 135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4 款的規定：上訴人及其同黨於 2008 年 3 月 2 日將被害人毆打至倒地昏迷後將其搬移到前九澳痲瘋院附近一間空置石屋內，然後離開；雖然幾天後（3 月 8 日）上訴人等曾前往上述石屋察看被害人的情況，但在看到被害人仍然躺在原處毫無反應之後並未將之送院治療，反而立即離開現場，並於當天離境前往中國內地，導致被害人被遺棄十四天後才被發現，雖然被送往醫院，卻已搶救不及。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聲稱於毆打被害人後並未將其搬移到另一更不安全的地方，而是將其留在原地，甚至小心地將其留在一間房門虛掩的房屋內，當再次前往察看時亦未將被害人移往他處，而僅僅是未提供救助，因此其行為僅應被以幫助之不作爲罪論處。

但是我們不能予以認同。

首先，我們不能將上訴人等於 3 月 2 日及 3 月 8 日作出的行為孤立地分開看待，因爲該等行為具有時間上及邏輯方面的延續性，上訴人等的遺棄行為開始於 3 月 2 日、延續於 3 月 8 日並終止於被害人最後被發現之時。

其次，上訴人等將被害人帶到前九澳痲瘋院附近，對其拳打腳踢，造成其頭部受傷失去知覺，然後將其搬移到附近一間空置石屋內，並掩上房門離開；即使數日後曾前往察看，但在目睹被害人仍處於昏迷狀況時依然選擇了離開。

前九澳痲瘋院附近本已是僻靜之處，將被害人棄置於空置石屋內使之更難以被人發現，這對已失去知覺及自救能力的被害人來說顯然是十分危險的，但上訴人等罔顧被害人的生死，雖明知被害人的身體狀況，卻將之棄置於行人罕至之處，使之陷於獨立不能自救的狀況，導致被害人最終死亡，完全符合第 13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棄置……致死罪的犯罪構成要件。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定罪準確，量刑適當，並未犯有任何適用法律方面的錯誤。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見卷宗第 1241 至 1243 頁的意見書內容）。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第一嫌犯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A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含8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1300圓的上訴服務費（但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9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